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2月1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揭府公〔2021〕9号）	1
--	---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 通知（揭府函〔2021〕5号）	12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9号）	21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性 指标清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揭府办〔2021〕10号）	23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粤东城际铁路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5号）	34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 成员的通知（揭府办函〔2021〕6号）	40
--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1〕2号）	42
--	----

【人事任免】

关于许剑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21〕7号）	61
关于刘玉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2号）	62
关于林奕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3号）	63
关于李统国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4号）	64
关于陈玉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5号）	65
关于黄永和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6号）	66

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公告

揭府公〔2021〕9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附件：揭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揭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揭阳市 区（榕城区、揭东区、空港区、经济园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1	8.80	3.52	40%	5.28	60%
新兴街道（东湖工业公司、东郊社区、上义社区、下义社区、新兴南社区、河南路社区、兴东社区、义和路北社区、义和路南社区）； 西马街道（西郊社区、潭墘社区、仙潭社区、西门社区、西关社区、新风社区、北市社区）； 榕华街道（港墘社区、埔上社区、西头社区、巷畔社区、北门社区、进贤社区、进安社区、天福社区、进东社区、丹凤社区、凤港村）； 中山街道（店马社区、南门社区、东门社区、永革社区）； 磐东街道（北河村、城南村、城西村、沟美村、河中心村、富经桥村、南河村、阳美村、浦东村、乔东村、乔南村、乔西村、潭角村、溪墘村、下寨村、肇沟村）； 东升街道（华诚社区、东洋村、沟口村、龙石村、沙港村、市农科所、望龙头村、新河村）； 东兴街道（马牙社区、淡浦村、埔上村、凤潮村、沟尾村、卢前村、人家头村、仁港村、义河村、玉浦村）； 东阳街道（东阳社区、东山村、尖石村、蓝和村、岐宁村、岐山村、砂松村、山东围村、新林村、新苏村、新阳村、营前村、玉城村）； 榕东街道（祠堂村、东南村、东乡村、凤林村、后畔乡村、厚宅村、旧寨村、炉头村、梅兜村、南厝村、彭林村、双彭村、西陈村、西林村、钟厝洋村）； 溪南街道（顶乡村、东寨村、后乌石村、联光村、溪南街道办龙飞村、前光村、仁辉村、西寨村、新联村）； 渔湖镇（福田村、港口村、和美村、仁和村、仙阳村、阳美村、渔光村、渔江村、长美村、中联村）； 京冈街道（陈厝村、胡厝村、京北村、京南村、林厝村、下路村、新路村、新王村、余厝村）； 凤美街道（东升村、凤联村、广美村、广南村、陇上村、塘埔村、团友村）；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仙桥街道（永安社区、槎桥村、顶六村、高湖村、桂南村、湖南村、篮兜村、录宜村、美东村、美西村、淇美村、山前村、屯埔村、西岐村、下六村、永东村） 梅云街道（梅云社区、伯劳村、潮东村、潮下村、大围村、大西村、何厝村、厚洋村、奎地村、梅畔村、内畔村、群光村、群英村、石头村、双梧村、汤前村、夏桥村、新乡村、云光村、竹林村） 曲溪街道（曲溪居委、城西居委、城东居委、陈寮社区、岳灶社区、港美社区、港畔社区、揭阳糖厂、揭阳有色冶金机械厂、旧坑社区、龙砂社区、陇埔社区、路篴社区、蟠龙社区、三友社区、上围社区、圩埔社区、五堆社区、新篴社区、云南社区、寨二社区、寨一社区、诸美社区）
	2	8.00	3.20	40%	4.80	60%
						砲台镇（丰溪村、浮岗村、龙头村、南潮村、炮台居委、埔仔村、青溪村、石牌村、塘边村、桃山村、下陇村、新市村） 锡场镇（军埔村、锡场居委、大寮村、东仓村、华清村、江滨村、石洋村、潭蔡村、潭王村、锡场镇林场、锡东村、锡西村、锡中村、新置寨村） 霖磐镇（德北村、德南村、德中村、东风村、东洲村、桂东村、桂西村、联东村、联西村、南塘村、西龙村） 月城镇（赤岸村、德东村、篮头村、寮东村、刘畔村、棉洋村、双河村、松山村、西河村、西湖村、新围村、玉步头村、月南村、月城寨内村） 地都镇（大莲村、大瑶村、地都青年农场、地都镇果林场、枫美村、凤鸣村、光裕村、红岗村、华美村、蛟龙村、军民村、南陇村、埔尾村、钱后村、钱前村、钱前村与钱后村共有、青屿村、石港村、石头村、双港村、塔岗村、土尾村、乌美村、西坑麻风医院、溪明村、下成村、仙埔村） 登岗镇（安乐村、登岗村、沟边村、光明村、黄西村、彭厝村、铺上村、浦口村、仁美村、三坑村、西淇村、许厝村、洋淇村）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普宁市	3	7.00	2.80	40%	4.20	60%	云路镇（云新社区、宝山果林场、北洋村、东后村、古湖村、洪住村、军田村、老桃村、陇上村、梅坛村、棋盘村、田东村、翁洋村、西洋村、下径村、象岗村、新桃村、永和村、月浦村、云七村、赵埔村、中夏村）；玉潭镇（玉潭居委、半洋村、池渡村、大潭村、东径茶场、东面村、凤美村、尖山村、桥头村、饶美村、谢坑村、新寨村、玉潭镇菓林场）；埔田镇（竹山社区、庵后村、车田村、湖下村、金东岭村、老岭村、老龙村、荖洋村、莲花心村、刘厝寨村、马硕村、南湖村、牌边村、埔田村、埔田镇赤山林场、埔田镇林场、饶平村、溪南山村、新岭村、新龙村、长岭村、被祥坑村）；新亨镇（新亨居委、白石村、北良村、揭东区林场、揭东区林科所、楼下村、坪埔村、青山农场、秋江村、硕和村、硕联村、硕榕村、五房村、下坝村、仙美村、新亨镇林场、新亨镇水电站、新西河水库、溢溪村、英花村）；白塔镇（白塔镇第二果林场、白塔镇果林场、宝联村、古塘村、广和村、广联村、红坡村、花坑村、金钩村、霖田村、马坑村、瑞联村、塔北村、塔东村、塔南村、塔西村、桐联村、桐和村、新村村、玉塔居委会、元联村）；桂岭镇（柏旺村、赤步村、大岭村、东升村、凤光村、福岗村、港尾村、健豪村、客洞村、联新村、岭丰村、龙岭村、鸟围村、围头村、玉白村、玉步村）；飞地在埔田镇范围内的曲溪镇林场； 玉湖镇（玉联社区、玉联村、北坑村、大坑村、东寮村、汾水村、浮山村、姑山村、观音山村、洪厝埔村、湖岗村、金山林场、林厝村、马料堂村、坪上村、吴厝村、下坡村、新寮村、洋边村、玉牌村、詹厝村、郑厝村）； 龙尾镇（东湖村、高明村、河坑村、龙尾镇果林场、龙珠村、美联村、三十岭农场、石坑村、四联村、新丰村、珠坑村）。
	1	8.80	3.52	40%	5.28	60%	流沙东街道（北山村、大华溪村、大林社区、斗文村、浮江寮村、郭厝寮村、湖东村、华溪村、六斗埔村、上塘村、溪尾村、溪心村、新安村、新坛村、秀陇村） 流沙西街道（赤水村、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农场、南山社区、平湖村、前蔡村、赵厝寮村） 流沙南街道（东埔村、光草洋村、和美邻村、后坛社区、军屯村、里宅社区、马棚村、石泉美村、泗竹埔村、泗竹仔村、香员坑村）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流沙北街道（白沙陇村、大扬美村、南园村、西陇村、小扬美村、新寨村） 池尾街道（池尾街道办事处寒妈农场、东山村、多年山村、高埕村、高明村、贵政山村、合浦村、华市村、林青村、山湖村、上寨村、上耘村、松柏岭村、塔丰村、塘边村、西清村、新丰村、新寨村、长岭口村、钟潭村） 大南山街道（白马村、陂沟村、大南山林场、大南山镇三坑农场、大南山乌丰农场、和美村、华岭村、灰寨村、视头寨村、茅坪村、山后池村、什石洋村、田坪村、锡坑村、下埔村、新村、新六村、新宁村、益岭村、圆山村、樟树坪村） 燎原街道（大员村、光南村、果陇村、燎原镇乌石农场、泥沟村、埔上寨村、四岭头村、乌石村、夏地村、渔老村、渔新村）
	2	7.00	2.80	40%	4.20	60%
						占陇镇（陂头村、北门村、定厝寮村、东西南村、浮屿村、洪厝寮村、华林村、交丙坛村、旧地村、练江村、林厝寮村、六营村、龙秋村、朴兜村、埔栅村、桥柱新寮村、杉铺村、石港村、四德村、西楼村、西社双溪村、西社西湖村、西社西南村、西社溪东村、西社新北村、西社新考村、西社新乡村、下村、下陇村、下寨村、延长埔村、玉溪村、占陈村、占梨村、占苏村、占杨村、志古寮村） 军埠镇（笔架山村、大长陇村、何厝围村、军老村、军新村、莲坛村、陇头东桂村、陇头浮洋村、陇头后楼村、陇头山家村、陇头新南村、三坛村、石桥头村、树脚村、新厝村） 下架山镇（安溪村、白沙溪村、百吉岭村、陂老村、陂新村、多年村、高明村、古山村、和寮村、横溪村、虎岗山村、蛟池村、葵岭村、老堆柄村、老南湖村、南城村、倪厝乡村、上西埔村、石盘村、双丰村、水供塘村、汤坑村、涂坑村、碗仔村、西山村、下西埔村、咸寮村、新光村、新南湖村、长沟围村、长坛村、中央埔村） 南径镇（白石村、碧屿村、车厝围村、大陇村、大埔寮村、东岗寮村、横山头村、横山尾村、林内村、龙内村、陇华村、磨坑村、南径村、平洋山村、青洋村、青洋山村、神山村、四睦村、田南村、圩脚村） 麒麟镇（蔡口村、苍豪村、潮围村、陈洞村、大寮村、堆下村、发坑村、高明村、后山村、江头村、径水村、南陂村、南陇村、奇美村、水寨村、新溪村、姚厝围村、月屿村、樟岗村）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洪阳镇（宝镜院村、北村村、东村村、枫安村、富袋村、沟边村、古份村、龟背村、和安村、洪山村、后坑村、后山村、厚田村、金丰村、 畲安村 、林惠山村、马湖村、马南山村、鸣岗村、南村村、岐岗村、前山村、钱湖村、 坵塘村 、上寨村、水吼村、水龙寨村、乌犁村、西村村、仙步村、新安村、 雨堂村 ） 赤岗镇（陈厝寨村、赤岗山村、赤过乌村、东华屿村、后湖村、埔下村、青屿村、上洞村、双枝山村、五福屿村、西林村、仙洞村、 杏芝围村 、张厝寨村、 彰宁村 ） 南溪镇（宝鸭村、北溪村、湖尾村、陈畔村、大陇村、 登峰村 、典郭村、典詹村、东二村、东洋村、东一村、郭畔村、后寨村、加兴村、 金潭村 、 篮兜村 、老斗村、老方村、林尚书村、南溪村、平定桥村、平苏村、平薛村、前寨村、三福村、仕林村、市上村、下尾王村、下尾张村、新斗村、新方村、新桥村、新溪村、新兴村、扬美村、沂湖村、 玉潭村 、玉山头村、玉竹港村、钟堂村） 广太镇（潮来港村、大寮村、多年埔村、冯厝村、 富儿村 、古岭村、广新村、河田村、湖内村、黄芽山村、 黄叶村 、 蛟北村 、 金狮池村 、 绵远村 、平宝山村、仁美村、山后村、山前村、 石潭村 、 寨山头村 ） 大坝镇（白坑村、半径村、陂乌村、大坝村、大坝镇英歌山农场、顶深水村、杜香寮村、富美岭村、横山村、萌芦地村、湖美村、华东村、九江村、老东坑村、粮田村、马厝宅村、平林村、山顶村、上村村、社前村、太兴村、铁山洋村、仙耘村、新东坑村、新锡村、月窟村、寨河村） 梅塘镇（安仁村、大东山村、大宅村、高埔村、瓜园村、 景光村 、内丰村、内光村、内联村、桥光村、社山村、石鸟村、双湖村、泗坑村、田丰村、涂洋村、西山村、溪南村、溪桥村、新光村、新民村、远光村、 长美村 ） 里湖镇（庵埔村、白水 礞村 、池美村、富美村、和平村、河头村、冷美村、龙兴村、麻园村、蓬和村、七贤村、松溪村、汤头村、田厝寨村、田中村、新池内村、新松村、圆潭村、宅营村、寨洋村、竹林村、竹头村、 古岭村 ）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3	5.20	2.08	40%	3.12	60%
						云落镇（崩坎村、石坑村、大池村、古安村、红光村、红饶村、后陂村、湖寨村、九岭村、榕树埔村、田心村、五斗村、下埔寮村、新星村、洋角村、云楼村、中央寨村） 梅林镇（边角村、边埔村、边上村、边潭村、边围村、再头村、大高田村、大廖村、大岭下村、东门村、丰田村、凤池村、高田村、桂樟村、华寮村、黄割田村、尖石村、洞头村、军田村、犁头凸村、隆营村、毛岭村、梅光村、梅林镇果林场、梅林镇头金石药场、南阳村、埔尾村、青潭村、上楼村、松楼村、松阳村、岁余坑村、西门村、溪头村、新楼村、新梅村、永兰村、中段村） 高埔镇（大星村、福田村、高车村、高埔村、高埔镇毛岭农场、高埔镇阴山径林场、葵坑村、龙堀村、罗心田村、梅星村、南营村、坪上村、山下村、社径村、头寮村、下营村、新圩村、月塘村） 大坪镇（大坪村、甲湖村、龙坑村、埔岭村、埔心村、稔尾村、三溪坝村、善德村、塘唇村、新福村、新竹村、粘田村） 船埔镇（庵内村、半溪村、宝樟村、毕石村、船埔村、大福村、大洋村、告陂村、古坑村、河坑村、红足村、黄沙村、吉告村、坑尾村、坑圆村、利坑村、两坑村、梅田村、埔仔村、青潭村、深水村、天青村、西溪村、莆草湖村、新联村、鸭母寮村、永光村、樟树村） 后溪乡（半径村、坑楼村、矿坑村、平洋村、埔楼村、圆明村） 大坪农场（大坪尾村、凉亭村、石镜美村、桐树下村） 马鞍山农场（汉塘村、里仁潭村、落湖坝村、马鞍山村、泰盘村、谢家洋村、新圩村） 大池农场（大池村、福新村、柑园村、金钟村、军坡村、老丰村、埔光村、新星村） 普侨镇（侨新社区、北攀村、茶山村、后寮村、乌犁村、新兴村）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惠来县	1	8.60	3.44	40%	5.16	60%	惠城镇（梅北社区、西一社区、四香村、西溪村、新乡仔村、白沙湖村、小溪村、叮美村、石古村、东安村、东郊村、墩高村、华群村、南美村、塘边村、洋美村、英内村、元春村、柞通村、杜猴寮农场、惠城镇鸡心屿果林场、惠来县四香果林场） 华湖镇（官路村、华谢村、华陇村、东福村、溪洋村、新地村、丁田村、池畔村、坪田村、堡内村、白塔村、华宅村、祭坑村、茶铺村、犁集村、美园村、先春村） 神泉镇（华家村、石盘村、溪东村、桃美村、横山村、前湖村、蔗埔村、赤山村、角林村、鳌头村、文昌村、金东村、华埔村、澳角村、东坑仔村、卢园村、神泉村、涂上村、图田村、红岗场、惠来县水利局（神泉镇）、神泉镇养殖场） 东陇镇（寄陇村、东陇村、赤洲村、华房村、四凤村、钓石村、古巷村、华吴村、石洲村、北山村、苗海村、达三圩村）
	2	7.90	3.16	40%	4.74	60%	惠城镇（盐岭村、将军湖村、山美村、后洋村、新凤村、石兰口村、河田村、牛角兰村、泗竹埔村、林樟村、上林村、五福田村、大山村、石龙潭水库管理处） 仙庵镇（仙庵村、顶溪村、东埔村、四美村、西庄村、塘华村、浮山村、浮埔村、京陇村、田乾村、华园村、口埔村、锡溪村、宁寨村、点埔村、里行村、桥观村、华清村、四石村、望前村、顶溪水库管理处、金海湾国际高尔夫球会、学地水库管理处） 靖海镇（驿后村、西山村、义湖村、南外村、东光村、葛山村、月山村、西外村、大潭村、前吴村、北星村、后湖村、沫港村、厚山村、后池村、资深村、旧厝村、坂美村、西丰村、南山村、后王村、绿洲林场） 周田镇（前湖村、考山村、华厝村、径口村、厝坑村、黄岗村、新乡村、兴岗村、狮石村、杭美村、头径村、仙埔村、象岗村、武宁村、仙家村、青洲村、崎岭村、水磨潭水库、关门场） 前詹镇（前詹村、仕兜村、桥头村、港寮村、后寮村、铭东村、铭西村、仙美村、塔兜村、西埔村、古杭村、新乡村、秀水里村、石峻村、詹厝田村、新陂村、沟疏村、濂西村、岛南村、赤澳村、镇麦田场、镇前征场、古杭水库、前詹镇场） 岐石镇（坑仔村、乌石村、华清村、岐石村、林美村、览表村、和双村、前汛村、朱埔村、双湖村、南海农林场）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隆江镇（隆江村、竹湖村、竹老村、蛟边村、象湖村、北洋村、邦山村、史岭村、峰霞村、北溪村、岗前村、后吉村、桥埔村、凤红村、凤光村、前埔村、东门村、陈陇村、井美村、西塘村、官山村、鹅豆村、山家村、海埕村、见龙村、吉清村、邦庄村、孔美村、月潭村、头寮村、尾寮村、赤泥山村、赤一村、林沟村、隆江镇石龙潭水库管理处）
						溪西镇（溪一村、溪二村、院前村、村头村、西湖村、清平村、后山村、鲁阳村、曲溪村、尖坑村、永安村、盟山村、山头村、新圩村、镇前村、军林村、溪南村、西尉村、山陇村、埔洋村、南海农林场）
	3	7.00	2.80	40%	4.20	60%
						葵潭镇（葵亭村、长埔村、青陂村、三池埔村、石陂仔村、土墙墩村、土角寮村、吉镇村、门口葛村、千秋镇村、南照埔村、头屯村、溪口村、新联村、陂美村、兵营村、石田村、新光村、顶寨村、北山埔村、螃蟹村、青坑村、圆墩村、吉成村、玄武村、长春村）
						鳌江镇（东岱村、新李村、新林村、吴畔村、溪头村、楼内村、乌坑村、高陵村、三清村、石丁村、澳下村、龙洲村、山栗村、中澳村、澳上村、虎岵村）
						东港镇（东港村、官兜村、高美村、渡头村、白坑村、长青村、月湖村、新村村、大旗村、长围村、百岭村、新寮村、圆山村、石门村、西岭肚村、芒溪林场、西岭矿场）
						东埔农场（东埔村、南湖村、石佛村、鸡岗村、乌林村、东湖管理区、惠来县水利局（东埔农场））
						侨园镇（侨东社区、侨南社区、侨西社区、侨新社区、桃园村、连城村、新厝埕村、蕉布村、詹厝葛村、华洋村、岭后村、陂乌村、深土村、谢湖村、石州村、西坑村、银坑村、榕树头村）
						葵潭农场（南湖村、湖美村、惠民管理区、葵峰管理区、山栗管理区、园山管理区）
						青坑林场（桃树岗村、青坑林场）。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揭西县	1	8.50	3.40	40%	5.10	60%
	2	6.00	2.40	40%	3.60	60%
河婆街道（北坑村、东星村、官墩村、河东村、河婆街道办、后埔村、湖洋村、客潭村、岭丰村、六一村、马头村、庙角村、庙垌村、南和村、南新村、三星村、西坑村、溪东村、溪角村、溪西村、下滩村、乡肚村、乡新村、欣堂村、新楼村、新四村） 棉湖镇（贡山村、贡东村、新厝陂村、玉石村、鲤鱼沟村、厚埔村、湖西村、甲埔村、境潭村、考溪村、棉湖镇政府、上埔村、四乡村、下埔村、新湖村） 五经富镇（朝阳村、陈江村、恒星村、建二村、建一村、第一村、第二村、第三村、第四村、第五村、第六村、第七村、第八村、联和村、联南村、泮坑村、文联村、五经富镇龙须水电厂、五经富镇苗圃场、五经富镇政府、新和村、营盘村、园潭林场、中和村） 金和镇（杜塘村、和东村、和南村、河西村、河内村、金光村、金溪村、金新村、金园村、南山头村、南山尾村、山湖村、仙坡村） 灰寨镇（东联村、柑坑村、河五村、后联村、后洋村、灰龙村、灰寨果林场、灰寨圩社区、金星村、老官林村、马路村、南洋村、三坝村、上角村、溪背圩村、向阳村、新官林村、新图村） 凤江镇（赤新村、东丰村、东光村、东新村、东新村、凤北村、凤江镇政府、凤南村、凤西村、洪湖村、鸿江村、鸿西村、花寨村、阳南村、阳西村） 京溪园镇（白石岭果场、曾大寮村、大岭下村、大鹿村、大鹿林场、甲溪村、京溪园果林场、京溪园社区、九礫村、岭溪村、美德村、上陇村、新洪村、新洪橡胶场、新联村、员墩村、长滩村） 南山镇（北河村、北溪村、大新村、分水村、关西村、火炬村、南河村、南山村、前锋村、榕光村、上寮村、西友村、新联村） 五云镇（宝石村、保新村、崇坑村、富厚村、京埔村、径下村、岭新村、岭仔村、流坪村、龙江村、罗洛村、梅江村、鹏岭村、坡苏村、石陂村、双岭村、下洞村、下礫村、郑塘村、油桐林场） 坪上镇（成全村、东南村、红旗村、湖光村、尖田村、连城村、莲花洞林场、麻竹坑林场、南联村、坪上村、坪新社区、上仓村、石峡村、四和村、四新村、潭角村、五联村、五星村、新榕村、员东村、员西村、樟树下村） 龙潭镇（陂尾村、北联村、菜仔园村、富光村、高田村、关山村、井田村、井下村、龙东村、龙潭镇林场、龙跃村、南福田村、泉水塘村、双龙村、汤坝村、团结村、新圩社						

区域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区)；上砂镇（红星村、活动村、径上村、径心村、联东村、联中村、社前社区、下联村、新东村、上联村） 钱坑镇（白石村、大茶石村、顶联村、红光村、金山总场、老圩社区、南光村、埔龙尾村、钱北村、钱东村、钱南村、钱西村、月翁村、长三水村、竹园内村） 东园镇（桃园村、玉湖村、东桥园村、联丰村、赤岩村、古福村、月湄村、炉清村、后寮村、三犁村、东联社区、东园镇果林场） 塔头镇（保西村、大丰村、顶埔村、锦龙村、旧住村、阔西村、阔园村、龙光村、山寮村、塔头村、塔头镇大池场、塔头镇果林场、塔头镇乌头场、塔头镇石岭场、潭溪村、潭新村、新溪村、新园村） 大溪镇（赤寨村、大东村、大光村、大岭埔村、大溪镇农科站、大溪镇鱼苗场、大溪镇政府、大园村、后洋村、金光村、金山果林场、金星村、井美村、井新村、坎头村、庆光村、新楼村、新园村、星光村、杨林村）
	3	4.00	1.60	40%	2.40	60%
						河婆街道（新村社区、新建村） 南山镇（秤钩潭村、大北山林场、归善村、石结到村、洋梅坪村、天保堂果林场、罗京水村） 五经富镇（新仓村、新其村、中联村、炮台林场、新安村、五新村、登岗茶场、大洋林场、龙山村） 京溪园镇（粗坑村、孔下林场） 五云镇（赤告村） 上砂镇（汤肇村、上山村、上林村、龙门村、新岭村、活西村、新丰村、北湖村、美丰村、三水村、竹苏村、双丰村、古塘村） 良田乡（岸洋村、河肇林场、河水村、河新村、金坑村、龙岭村、双水村、桐树坪村、下村村、樟上村、中心村）

注：1. 全市不设定农用地地类调节系数；
2.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执行；
3. 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揭府函〔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

揭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一、以“放管服”改革推动宏观政策更高效率精准实施	1. 深化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 加快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行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差异化转移支付。建立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市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目录清单，按照省的部署，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建设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系统，推进实现财政补贴服务“一网通办”“智能办”。	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税务优惠政策适用程序。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市财政局、税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 加强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整治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免税费红利被截留。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引导合理设定收费标准，严肃查处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和“粤信融”，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 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积极稳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权多元化改革，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市国资委、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一、以“放管服”改革推动宏观政策更高效率精准实施	6. 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就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全面统筹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培育一批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承接技能等级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探索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审批流程，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开辟绿色通道。	市科技局、公安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8. 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切实做好放权强市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组织的行政许可实施检查相关工作。通过取消、委托、下放、重心转移、优化整合等方式，于2021年压减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分期分批下放给功能区。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市级权责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	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与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发商合作，对接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模块上线运行有关事项。进一步归集各部门项目审批信息，推动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办理。配合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开展治理投资堵点专项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二、放活 力和创造力	12. 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代建项目建设效率。	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 城乡建设局、代建中心等市有关部 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 责
	14. 降低准入门槛。	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等市有 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 工负责
	15.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市有 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 工负责
	16. 深化减证便民。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二、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17. 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	全面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现线上线下一表填报、线下一个窗口领取材料，鼓励有条件地区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完善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	市场监管局局长牵头，市公安局、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赋予科研机构和个人更大自主权。	开展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包干制”试点工作，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积极配合科技部在我市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改革。落实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积极探索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监管制度。研究进一步扩大中小学办学等自主权。	市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出公平和质量	19. 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改进执法方式，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及时制止“一刀切”等行为，对守法守信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鼓励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配合做好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与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对接；拓展部门联合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市场监管局局长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	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和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市场监管局局长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三、管出公平和质量	22. 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维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四、服出便利和实惠	28.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推进政务服务“跨市通办、市内通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1.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市自然资源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推进纳税便利化。	市税务局负责
	33.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揭阳供电局、市水务集团、相关燃气公司，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四、服出便利和实惠	34. 优化公证服务。 公证办证系统实现 60 项常用公证事项调用相关电子证照，组织完成全市公证机构入驻广东法律服务网、“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在全市全面推行常用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优化医疗服务。 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完成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编制，推进统筹区内普通门诊诊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覆盖范围。	市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及各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 本民生保障服务。 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加快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市民政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强招商引资服 务。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 商工作。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 关部门及各 (市、区) 按职责分 工负责
	38. 优化口岸服务。 全面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持续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熏蒸消毒等领域的乱收 费、不合理收费行为，落实国家降低港口收费政策，降低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 费标准，力争进出口单个集装箱常规收费压减至 400 美元以内。	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扎实开展新一轮 “百项疏堵行动”。 针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创业过程中的 100 项堵点痛点问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扎实开展“百项疏堵行动”，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确保各项问题得到有效疏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 关部门及各 (市、区) 按职责分 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五、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	40.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推进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市有 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强化法治保障。	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 职责分工负责
	43. 复制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加强督促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	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 职责分工负责
	46. 营造良好氛围。	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市、区）按 职责分工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 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2021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属事抓总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督查指导、信息收集和支持保障等工作，属于投资项目的事项，要逐个项目制定推进时间表、明确年度工程量、落实具体责任人，全面实行台账管理，着力解决好项目报批、用地、资金等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开工、有序推进、保质完成；属于工作任务的事项，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参与部门、量化任务指标、形成项目抓手，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各县（市、区）要严格履行属地落实责任，解决好投资项目和工作任务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坚持项目化、台账式管理，发挥镇村“兜底”作用，持续做好“在账、入库、纳统”，逐月逐季体现工作成效。

各牵头单位要确定1名科级以上干部作为联络员，于2月20日前将各项任务的工作方案（可以采用表格清单形式）和

联络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电话、邮箱）报市政府督查室。各牵头单位从3月份起，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2021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报市政府督查室；各项任务的季度小结和全年总结（包括工作落实情况、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工作建议）及汇总表，分别于每季末和2022年1月1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涉及多个牵头单位的，工作方案和落实情况由排名在前的单位综合报送。

（联系人：张雪晗，联系电话：8768859，传真：8768101，电子邮箱：jy8768101@163.com）。

- 附件：1. 2021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2. 2021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工程 建设项目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性指标 清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部门：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性指标清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六届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 控制指标清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体系，提高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效率，规范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出让用地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送〈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制定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89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清单含义

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是指在出让土地前，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全面明确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并形成的一张清单。在出让土地时，将清单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各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严格按清单范围开展项目后续报建或竣工验收等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要求。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局、主导供地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结合我市的实际，在经营性用地出让前，对拟出让宗地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实现“企业拿地后即可开工建设”的改革目标。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市区（包括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

领域的重大工程）。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粤东新城可参照执行。

三、职责分工

主导供地部门（市土储中心）：作为牵头单位，统筹汇总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具体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和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完成拟出让地块的前期普查、评估、评价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拟出让地块提出的技术控制指标和管控要求，形成一张用地清单，在办理土地出让方案审查时，一并提交给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线、道路设计指标、城市设计等），提出要求配建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情况及标准等，依据地块的交通影响评价情况，提出用地开设出入口控制要求，场地交通组织要求，需配建的交通设施布设要求，负责开展拟出让地块范围内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工作，提供区域（宗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意见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拟出让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是否须符合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政策规定提出意见。负责提供土地范围内及周边排污管网现状及接入点，如涉及迁改、增加排污管网的，需提出基本要点。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出让地块范围内有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指导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出让地块范围内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市水利局：依据地块前期普查、评估评价阶段结果、相关水利规划成果，提出地块是否需要开展水体保持方案及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等，并对委托开展的水土保持、防洪专业评价或评估工作结果出具意见。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地面上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核查；依法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依据核查结果或考古调查报告，对地上需要保护的文物提出具体要求；对文物考古调查评估时发现的地下文物提出具体要求和保护细则。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普查出让土地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内是否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并提出处理意见。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属地普查清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是否涉及古树名木保护，并对古树名木提出具体要求及保护细则；审核绿化配套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市地震局：负责拟出让地块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我市相关规范性文件，提供宗地所在区域的地震动参数，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提出要求。

市气象局：提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

象探测环境管控指标要求。指导属地开展拟出让地块范围内气候可行性和雷电灾害影响的专业评价或评估工作，组织专家对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市委军民融合办：负责核查并提供出让地块范围的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揭阳供电局：负责核查并提供出让地块范围内供电设备及线路状况，涉及管线迁改的，提出基本迁移要点。对根据拟出让地块规划条件要求配套建设的供电设施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定。

市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核查出让土地范围内及周边供水及排水管线现状及周边连接点，如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改要点。

供燃气部门：负责核查并提供出让土地范围内及周边供气管线现状及周边连接点，如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改要点。

市通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通讯设施管理企业配合属地开展做好前期普查、评估评价工作，对核查的涉及通讯管线迁改情况出具迁改要点和建设管理标准，并指导配合完成通信管线迁改工作。

除以上部门外，主导供地部门将根据出让地块规划条件要求建设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幼儿园、中小学、居委会、警务室、公交站、消防设施、邮政设施等）、净空限制高度控制要求等情况，征询相应主管部门意见，各

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应的有关要求。

四、组织实施

（一）发出资料

主导供地部门将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宗地信息（包括位置图、现场照片），以发文形式发送给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二）内部初审

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根据职能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初审，确定拟出让地块是否需第三方开展普查、评估，是否需现场勘察，如需要则须在正式收到相关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主导供地部门提出。主导供地部门收到需现场勘察的反馈后，2个工作日内统一组织提出需现场勘察的职能部门、单位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集中踏勘拟出让地块现场。

（三）反馈意见

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当在收到主导供地部门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含现场勘察时间）内依职能提出管理意见或管理要求（填写表模详见附件2），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反馈给主导供地部门。

对需经第三方开展前期普查、评估评价的结果后才能提出的，在收到前期普查、评估评价的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涉及宗地面积较大或存在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的，可与主导供地部门沟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当延长回复时间。

（四）制定清单

主导供地部门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提供的用地管理清单，并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于申请项目用地出让时，一并提交至市自然资源局。

（五）交付清单

市自然资源局将“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作为出让材料，在出让土地时交付用地受让单位。

土地出让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清单范围开展项目后续报建或竣工验收等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的内容，确有特殊情况需调整修改的，由提出调整修改清单的部门（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形成调整修改结果后，将协调的情况和调整修改结果一并函告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督促落实

各相关职能部门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依照本细则及各自职能履行职责，按需制订有关配套文件或工作指引，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对于事权已下放或委托镇街部门、单位、企业承担的，各职能部门要制定部门具体工作指引，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部门，由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约谈，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

（二）建立专人联络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的统筹协调工作。主导供地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公共服务企业要根据职责分工，指派专人跟踪办理，主动沟通、密切配合，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三）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协调机制

对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主导供地部门应及时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涉及的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六、制度的施行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由于形势发展原因需要修改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通过收集意见、召开用地单位座谈会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的实施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正完善。

附件：1.揭阳市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目录

2.揭阳市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XX宗地
管理意见（要求）一览表（表模）

附件 1

揭阳市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责任部门	管理清单内容和要求
1	提供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意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	提供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意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
2	规划设计条件	市自然资源局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线、道路设计指标、城市设计等。
3	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配建	市自然资源局	要求配建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情况及标准等。
4	道路设计及其与现状、在建和拟建道路的衔接	市自然资源局	提出道路设计及其现状、在建和拟建道路的衔接要求。
5	装配式建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符合装配式建筑政策规定的意见。
6	绿色建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需要执行绿色建筑政策，提出政策要求。
7	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市发展改革局	对出让地块范围内有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指导意见。
8	生态环境准入	市生态环境局	出让地块范围内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9	水土保持方案	市水利局	提出出让地块的水土保持要求，对确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进行审查。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市水利局	提出出让地块的河道管理要求，明确是否需编制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11	文物保护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对文物考古调查评估时发现的地下文物提出具体要求和保护细则；对地上需要保护的文物提出具体要求。
12	重大危险源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	对普查发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提出处理要求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责任部门	管理清单内容和要求
13	园林绿化	市城管执法局	对普查清点出的园林绿化提出处理意见，提出是否需进行绿化配套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14	古树名木保护	市城管执法局	对发现有需要保护的古树名木提出具体要求及保护细则。
15	地震评估	市地震局	出让地块所在区域的地震动参数，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提出要求。
16	气候、雷电评估	市气象局	负责出让地块范围内气候可行性和雷电灾害影响的专业评价或评估工作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17	气象设施及环境的保护	市气象局	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18	人防工程	市委军民融合办	提出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19	电力管线	揭阳供电局	负责核查出让地块范围内供电设备及线路状况，涉及管线迁改的，提出基本迁移要点。
20	供水及排水管线	市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	核查出让土地范围内及周边供水及排水管线现状及周边连接点，如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改要点。
21	燃气管线	供燃气部门	核查出让土地范围内及周边供气管线现状及周边连接点，如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改要点。
22	通信管线	通信部门	通信管线、基站等通信设施。
23	通信设施	通信部门	无线通信基站占地资源预留审核，通信机房布局及建设规范审核，室内分布系统配套（室分通信间、走线槽、用电负荷容量等）预留审核。
24	其他	相关主管部门	出让地块规划条件要求建设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中小学、居委会、警务室、公交站、消防设施、邮政设施、环卫设施等）、航空控高规定及控制指标。

附件 2

揭阳市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 XXX 宗地管理意见（要求）一览表（表模）

填写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管理要求
1	规划设计条件	市自然资源局	该宗地容积率为 XX、建筑密度为 XX、绿地率为 XX、建筑限高为 XX、建筑退线为退让 XX 道路 XXm、城市设计要求详见规划条件“城市设计要求”。
2	公共配套设施及市政设施配建	市自然资源局	该宗地须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幼儿园（不低于 XX 个班，建筑面积不少于 XXm ² ）和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备注：1.“管理清单名称”请对应附件 1 相应名称填写。

2.填写形式可参照上表中序号 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粤东城际铁路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5号

榕城区、揭东区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配合做好粤东城际铁路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粤东城际铁路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共同推进粤东城际铁路项目汕头至潮汕机场揭阳段、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揭阳段、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以及揭阳南延长至梅汕铁路揭阳站段的前期工作，统筹协调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	郑剑波	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拥新	揭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谢晓跃	空港经济区党委委员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林华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黄海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林少锐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 李洪峰 市水利局副局长
- 郭伟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张辉松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郑瑶娥 市信访局副局长
- 樊根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 王吉华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李国成 市林业局副局长
- 李树荣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吴跃辉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 邱夏城 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
- 李鸿春 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总工程师
- 池启睦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 黄勇东 揭阳供电局副总经理
- 林声宏 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林常春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揭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理

谢少丰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冯国强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林翔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揭阳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戴诗军 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管湘芝 中石油揭阳液化天然气项目部副总经理

三、下设职能工作组

工作专班下设6个职能工作组，各组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员：郑剑波 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拥新 揭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谢晓跃 空港经济区党委委员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工作专班工作部署；筹备召开工作专班全体会议和工作会议；收集粤东城际铁路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做好跟踪、督促、落实工作；完成工作专班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征地拆迁核查组

组长：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成员：郑剑波 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拥新 揭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谢晓跃 空港经济区党委委员
池启睦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黄勇东 揭阳供电局副总经理
林声宏 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工会主席
林常春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揭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理
谢少丰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冯国强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揭阳境内征地拆迁（含“三电”及管线迁改）数量核查、补偿费用估算以及工程开工后的征地拆迁推进协调工作。

（三）土地综合开发组

组 长：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郑剑波 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拥新 揭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谢晓跃 空港经济区党委委员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少锐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樊根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土地综合开发协议对接、修改、签

订及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编制推进工作。

（四）用地报批组

组 长：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郑剑波 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拥新 揭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谢晓跃 空港经济区党委委员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国成 市林业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用林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

（五）维稳管控组

组 长：张林华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郑剑波 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拥新 揭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谢晓跃 空港经济区党委委员
郑瑶娥 市信访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分析和研判项目推进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消除影响，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协助设计单位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工作。

（六）环评报批组

组 长：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成 员：郑剑波 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拥新 揭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谢晓跃 空港经济区党委委员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国成 市林业局副局长
樊根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邱夏城 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

主要职责：做好项目穿越桑浦山核心区的线位论证审核上报及跟踪工作，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项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

工作专班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所在单位向综合协调组提出申请，报工作专班组长同意后调整。粤东城际铁路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更名或分管领导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其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

第一召集人：梁瑞国（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召 集 人：林建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张辉松（市民政局副局长）

方锦屏（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伟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建坤（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志强（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陈少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黄锐忠（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主任）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

主 任：陈少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副 主 任：杜志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村民的居住权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活动管理。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应当合法合规，尊重民意，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节约集约、安全环保，体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因势利导，鼓励村民集体建房。

第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村村民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农村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农村村民，是指具有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

（三）村民建房，是指由村民以户为单位，自行申请宅基地建造住房（含原址翻建、改扩建、新建等）的活动。

（四）集体建房，是指村级组织（指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同）受村民委托，在村域或者镇域范围内，利用宅基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建造住房的活动。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镇街（含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同）、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
- （二）依法办理村民住房建设用地的审批或者审核手续，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三）负责审批村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工程放线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
- （四）对村民建房安全质量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
- （五）对村民住房建设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
- （六）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 （七）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工作；
- （八）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
- （九）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民用地建房自治管理；
- （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将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

约，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街报告。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和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村民建房新增宅基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确权登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住房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的管理，引导村民住房建设风貌的提升。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城市管理执法、林业、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九条 镇街应当设立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申请，简化审批流程，实行一站式办理审批或审核事项。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推广村民集体建房，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

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村级组织应当加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依法用地建房的意识。

第二章 规划和用地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镇街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可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需求。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以暂时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各地可在村庄规划中划定不超过现状建设用地规模20%的有条件建设区（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村庄未来发展的备用地，并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统筹衔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村庄规划建设用地需求，加强新增用地指标保障。

第十三条 镇街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编制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域、乡村特色，注重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合理安排农村住房用地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村庄规划应统筹兼顾当地经济社会现状和发展需要，坚持简明扼要、规范严谨的原则，以村民住房建设管理要求和村庄整治为重点，落实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确定的

主要内容。村庄规划应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和增长趋势、宅基地现状和使用标准等情况，划定村庄规划区和居民点管控边界，确定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尊重村民意愿，鼓励适度集中建设村民住宅，统筹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和生产生活用地需求，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并体现乡土特色风貌。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规划和建设农房。

第十五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或拥有多处宅基地但累计占地总面积必须符合标准。面积按照如下标准执行：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80平方米，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山区每户不得超过150平方米。

村民建房应统一规划、统一管控，原则上建筑总层数不超过6层，高度不超过27米，建筑面积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现有宅基地面积在规定标准之内，且符合规划要求的村民建房，经过审批，可以在原址新建、改扩建或者重建。

第十六条 村民经批准易地建房的，应当在房屋竣工后6个月内将原宅基地退还原宅基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七条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镇街依据村庄规划审批村民住房申请，依法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鼓励建设联排式住宅。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原则上采取集体建房方式

建设住房，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满足人多地少地区的村民居住需求，一般不再安排独户分散的宅基地，根据土地和规划情况，可以建设住宅小区，也可单栋建设。存量住房允许按照宅基地建房标准及村规民约进行原址翻建或者改建。

第十八条 村民建设住房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涉及林地的），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自然保护地，不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河道行洪区等危险区域选址建房，避开公路建筑控制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电力线路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重要旅游景区景点、风景名胜区、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区域范围建房。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县级乡村农房风貌外观设计样式，供农村建房参照执行。镇街应当根据本地乡村风貌导则，结合地区自然肌理、传统文化和建筑风貌元素等，将风貌管控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并通过专业设计引导村民建房。

农村住房结构设计要符合抗震、抗风和结构安全的要求，建筑设计要符合适用、安全、经济、协调、美观原则，外立面装饰材料和色彩选择符合村庄规划风貌要求，鼓励体现地方建筑风貌和特色，防止采取简单照搬外地建筑风格等做法。

第二十条 村民建房实行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要以县（市、区）域为单位，提出需要保障的村民住房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需求，按规定程序申报，计划指标实行单列安排。

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省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安排情况，结合各县（市、区）提出的村民住房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村民住房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房建设用地。当年保障不足的，下一年度优先保障。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存量建设用地、批而未供土地等各类土地资源要素，合理保障村民住房建设用地。涉及林地的，需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第三章 村民建房

第二十一条 村级组织应当建立宅基地分配资格登记台账制度，按照村民申请、村级组织审核、公示公开的程序确定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并纳入资格名录库，实行一年一次动态管理。纳入资格名录库的，才能取得或者受让宅基地使用权。资格名录库应当定期上报镇街备案。

（一）“一户”的认定。符合以下5种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一户”：

1. 夫妻与未成年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2. 有兄弟姐妹的，提倡其中一人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余

兄弟姐妹达到成年确有分户需要的，可申请分户；

3. 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单独立户；

4. 离异后无房一方或者无房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一宅”的认定。由村民向村级组织申报，经村级组织审核公示后无异议的，村级组织出具意见，并报镇街审核确认。按照“以成员认定、以户取得”的原则，以“一户”为单位认定规则，不以户籍分户登记作为宅基地分配的前置条件。

（三）其他情形。符合分户建房条件，但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在符合村庄整体风貌及村规民约，且整治后与周边整体环境相协调的情况下，视为多户合并建房，每户可认定为“一户一宅”。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村民，需要申请宅基地建房的，可以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

（一）符合“一户”认定情形条件的户；

（二）外来人口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集体内没有宅基地，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程序同意的；

（三）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及进行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搬迁安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或者认购村民公寓式住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不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
- （二）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
- （三）申请新建住房，但拒绝提交退出原宅基地承诺书的；
- （四）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 （五）将原有宅基地或者住房出卖、出租、赠予或者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次申请宅基地的；
- （六）原有住房被依法征收已得到住房安置的；
- （七）已参与集体建房，住房权益已得到保障的；
- （八）有违法用地或者有违法住房建设行为未经处理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

- （一）按照要求填写的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
-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 （三）申请易地新建住房的，需提交同意退出原宅基地承诺书，分户居住或者其它不需拆除原宅基地上建筑物的情形除外。

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格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各县（市、区）可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到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后，应当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村民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民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送镇街。

第二十六条 镇街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材料后，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审核。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

镇街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村民宅基地和建房批准后，由镇街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

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镇街申请划定宅基地范围。

镇街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到实地丈量划定宅基地，并派员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确认宅基地内拟建住房的平面位置和规划设计层数、高度、风貌等。

村民建房应当严格按照用地批准文件、规划许可内容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

第二十八条 村民建房完工后，应当申请镇街进行竣工验收。镇街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2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结果。

镇街应当到实地检查村民建房是否按照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规划许可内容以及农房风貌管控标准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

经验收符合规定的，镇街应当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表，并将验收结果报送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九条 村民应当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镇街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延期的，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可以重新申请。

第三十条 村民建造两层或者两层以上住房的，应当使用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经其审核的施工图纸，或者免费使用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荐的通用图集。

施工图纸应当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设计标准以及乡村风貌导则。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落实向村民推荐通用图集的实施工作。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单。

第三十一条 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要采取安全施工措施。

第三十二条 村民应当与施工队伍签订建房协议，并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

镇街应当协助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村民建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督。村民建房的质量和安全隐患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实施。

第四章 集体建房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村镇规划，结合实际，组织制定集体建房实施计划。有条件

的村级组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集体建房。

第三十四条 村级组织为集体建房的建设主体，并负责集体建房的资金筹措、方案设计、住房分配方案制定、土地整理（含拆迁）、原宅基地退出（收回）、项目施工、基础设施配套、建成后的小区管理等。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可以申请分配集体建房：

（一）未分配宅基地，且符合“一户一宅”宅基地申请政策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与村集体协商一致，由村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并注销原宅基地使用证及其房屋所有权证，凭宅基地“以地换房”的村民；

（三）原住房不符合规划或者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搬迁的，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需要安置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纳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集体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以城市居住区规范要求进行高起点设计，为多层或高层单元式住宅楼，应按实际需要建设多种户型，以满足不同村民家庭的住房需求；

（三）建房规模以“户”的实际需求为基准，可按不高于实际需求上浮20%进行建设和预留。

第三十七条 集体建房应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编制方案。编制集体建房方案（包括资金筹措、成本核算、房屋分配、建设计划等内容），方案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涉及林地的），选址需避让自然保护地，并予以公示和征求意见。

（二）方案表决。建房方案须经过具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三）结果公示。表决结果及相关材料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镇级审核。经表决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镇街审核。镇街严格审查把关材料的真实性、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涉及林地的），是否经过民主表决及公示程序、房屋分配对象是否适格等，审核通过后将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五）县级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收到材料后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准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手续。

（六）项目报建。方案通过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以村级组织为主体申请办理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等手续。集体建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十八条 经合法批准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村民公寓或者住宅小区，经首次登记后，确权登记给符合住房分配条件的村民，给予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五章 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第三十九条 进城落户的村民依法保留其原来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也可以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农村宅基地只能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不允许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员或者组织。

第四十条 转让、赠与、互换的宅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市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 （三）转让人转让、赠与宅基地后，能够保障基本居住需要的；
- （四）受让人、受赠人、互换人应为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转让行为的，受让人须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宅基地申请条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转让、赠与、互换宅基地应按下列程序申报：

- （一）申请。转让、赠与、互换宅基地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同时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经成员（代表）会议同意后，由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双方的相关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报送村民委员会审核；

（二）审核。村民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报送镇街审批；

（三）审批。镇街派员调查，符合条件的，采取集中审批，审批结果予以公告；

（四）签订协议。经镇街批准后双方签订协议；

（五）转移登记。以转让、赠与、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镇街和村级组织可以采取多种形式，鼓励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镇街应当依法对宅基地和村民建房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动态巡查制度，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切实做到对涉及宅基地使用、建房规划、建设施工、违法占地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由镇街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四十五条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第七十八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粤府函〔2020〕84号）的规定，由镇街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理。

超过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处理。异地新建房屋竣工后，不按规定退还宅基地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六条 实施村民住房建设的主体和参与村民住房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对住房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村民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镇街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非法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宅基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非法转让宅基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

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参照建制县（市、区）执行。农场参照镇街执行。涉农社区参照行政村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2021年3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关于许剑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1年2月2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

许剑芒同志为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林凛凯同志为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钟李宏同志为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免去：

陈晓青同志的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刘玉荣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杨瑞良同志的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关于刘玉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批准：

刘玉荣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林文健同志任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支队长，原情报信息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黄楷然同志任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鸿进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凜凯同志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林尤恩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日

关于林奕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批准：

聘任林奕涛同志为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聘任卓少琳同志为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聘任蔡旭辉同志为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保留市属国有企业正职待遇）；

聘任魏凯彬、周伟、郑晓生、方妙双同志为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原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日

关于李统国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批准：

李统国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日

关于陈玉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批准：

陈玉婉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0日

关于黄永和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批准：

免去黄永和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